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对日丰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5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2万股，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5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137.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20.0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4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58,916,981.13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3,653,418.8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453,418.8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8,274,890.32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399,431.43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9,324,541.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余额为 69,324,541.11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9,324,541.1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60,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由于近年业务的快速发展及战略定位，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广丰工业园和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对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作出调整；并将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目前募投项目已完成基建主体工程和主要设备安装，正在开展设备试运行和验收工作，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受新冠疫情反复爆发的影响，建设阶段的前期办理相关手续等花费较

多时间，施工人员和建筑材料的物流受限；同时，应防疫要求施工现场实行分工序作业、施工降效等因素对项目进度推进造成较大影响。

(2) 公司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对生产线建设事宜进行合理安排，部分生产设备交付时间顺延，部分定制设备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延长，导致项目达成正式投产的时间延后。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在确保设备任务交付的同时，促使公司募投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推进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炜

龚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